家課及評估政策(一至六年級適用)

家課政策

1. 目的
 - 1.1 讓學生能在輕鬆，愉快而有滿足感的情況下學習；
 - 1.2 幫助學生加強課堂所學，激發思考；
 - 1.3 鼓勵學生主動而獨立地學習，培養對學科的興趣，並了解自己的學習進度及須改善的地方；
 - 1.4 透過完成家課，使兒童能掌握並鞏固老師所指導的學習資料；
 - 1.5 協助學生建立良好學習習慣，具自律、負責、愛學習等正確態度和價值觀。

2. 基本方針
 - 2.1 每天家課可能會包括中文、英文、數學、常識(三、六年級)、科學(一、二、四、五年級)、人文(一、二、四、五年級)、普通話、閱讀或視覺藝術科在內為四至六項。
 - 2.2 家課種類、次數、分量必須依科務指引決定；一年級同學及個別差異的學生會因應需要而調適。
 - 2.3 家課的內容是有效、能延續和可鞏固學習的。
 - 2.4 家課有明確目的，可以反映教學的效能，並能向老師提供回應，使進一步為學生在教學上作適當的調整。
 - 2.5 家課是有意義的練習。
 - 2.6 教師會因應該科或跨領域的特色而用心設計家課。
 - 2.7 教師分配家課時，會向學生清楚說明完成家課的時間和方法；並顧及學生個別學習差異的情況。
 - 2.8 家課的等級可作為學生學習進展的部分紀錄。
 - 2.9 新學年初，校方會向家長解說家課政策的要旨並派發指引。
 - 2.10 校長與各組會經常檢討家課政策。
 - 2.11 優化家校合作，部分家課須由家長陪同完成：請家長適當地指導學生完成家課，藉以改善　貴子弟的學習態度，提升其學習果效及學業成績。
 - 2.12 所有課業設計確保內容合適、具質素及符合香港國安法。

評估政策

1. 目的

對不同持份者來說，評估有不同的目的，概述如下：

1.1 讓學生

- 了解學習目標，以及個人的學習進展情況。
- 了解個人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找出個人的學習需要和改善學習的方法，並逐步做到自主學習。

1.2 讓教師和學校

- 診斷學生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向學生提供有效益的回饋和具體建議，讓他們知道如何改善學習。
- 檢視及修訂有關的學習目標、對學生的期望、課程設計及內容、教學策略及活動等，使更能配合學生的需要和能力，從而促進學生學習，提高學與教的成效。
- 審視課程成效和提升教學質素。

1.3 讓家長

- 了解子女在學習上的強項和弱項。
- 考慮如何透過家校合作，改善子女的學習。
- 對子女有合理的期望。

2. 評估原則及策略

2.1 教師按考試範圍設計評估，按比例設計深淺不同的題目，並利用多元化題型和不同的作答方式等，以照顧學生學習多樣性。

2.2 採用多元化進展性評估方法及策略，以便更全面評估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例如透過學生課堂參與、專題研習、小組活動、學習歷程檔案等，從不同角度掌握學生的整體學習表現。

2.3 本校採用「全校參與」的模式，根據課程發展議會《小學教育課程指引(2024)》之家課及評估調適建議，由學生支援組制定評估調適的內容及模式，讓不同能力及學習需要的學生能充分表現及發揮所學。

2.4 因應學生學習的多樣性，作出彈性的評估安排，例如：提供輔助儀器、特別設計試卷及答題紙的格式、安排適當的應試場地及調節考試時限等。以上特別安排絕不改動考卷內容及目的；在監考時，教師會作出彈性的座位安排，以照顧有需要的學生。

2.5 持續檢討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作出的評估調適，教師定期鑑辨學生評估結果，作出適當調整。

3. 評估安排：

3.1 評估次數：全年分3個學段，每個學段設1次評估(安排於11月、3月及5月下旬至6月上旬進行)，即每學年共有3次評估。

3.2 各級總結性評估考核科目一覽表

一至五年級：

<table>
<tr><th colspan="3">【總結性評估一】【11 月】</th></tr>
<tr><th colspan="2">評估周考核內容</th><th>隨堂考核內容</th></tr>
<tr><td>一年級</td><td colspan="2">第一學段為小一學生安排多元化評估，一年級不設考試，成績以各科文字報告呈現。</td></tr>
<tr><td>二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td><td rowspan="5">• 普通話說話評估
• 音樂(唱歌)評估
• 科學(非紙筆)評估 (一、二、四及五年級)
• 體育評估
• 視藝(學生作品)評估
• 電腦(知識理論)評估</td></tr>
<tr><td>三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常識、普通話(聆聽、拼寫)</td></tr>
<tr><td>四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科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td></tr>
<tr><td>五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科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td></tr>
</table>

<table>
<tr><th colspan="3">【總結性評估二】【3 月】</th></tr>
<tr><th colspan="2">評估周考核內容</th><th>隨堂考核內容</th></tr>
<tr><td>一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樂理)</td><td rowspan="5">• 中文說話評估
• 英文說話評估
• 普通話說話評估
• 科學(非紙筆)評估 (一、二、四及五年級)
• 體育評估
• 視藝(學生作品)評估
• 電腦(應用能力)評估</td></tr>
<tr><td>二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樂理)</td></tr>
<tr><td>三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常識、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樂理)</td></tr>
<tr><td>四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科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樂理)</td></tr>
<tr><td>五年級</td><td>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科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樂理)</td></tr>
</table>

【總結性評估三】【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評估周考核內容		**隨堂考核內容**
一年級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 中文說話評估 • 英文說話評估 • 普通話說話評估 • 科學(非紙筆)評估 (一、二、四及五年級) • 體育評估 • 視藝(學生作品)評估 • 電腦(應用能力)評估
二年級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三年級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常識、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四年級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科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五年級 ***呈分試**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科學、人文、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六年級：

【總結性評估一】【11 月】		
評估周考核內容		**隨堂考核內容**
六年級 ***呈分試**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常識、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 中文說話評估 • 英文說話評估 • 普通話說話評估 • 體育評估 • 視藝(學生作品)評估 • 電腦(知識理論)評估

【總結性評估二】【3 月】		
評估周考核內容		**隨堂考核內容**
六年級 ***呈分試**	中文(閱讀、寫作、聆聽)、英文(讀寫、聆聽)、數學、常識、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樂理)	• 中文說話評估 • 英文說話評估 • 普通話說話評估 • 音樂(唱歌)評估 • 體育評估 • 視藝(學生作品)評估 • 電腦(應用能力)評估

【總結性評估三】【5 月下旬至 6 月上旬】		
評估周考核內容		**隨堂考核內容**
六年級	中文(閱讀、寫作)、英文(讀寫)、數學、常識、普通話(聆聽、拼寫)、音樂(聆聽、樂理)	• 普通話說話評估 • 體育評估 • 視藝(學生作品)評估 • 電腦(應用能力)評估

3.3 為促進學生學習效果，各科亦會為學生安排進展性評估，目的是讓學生和家長清楚了解學習的進度，提升學習的效能。惟進展性評估的成績不會列入學習表現報告。本年度的進展性評估安排如下：

進展性評估內容	
1. 中文及英文默書	每學段3次，其中1次為趣味默書。
2. 各科進展性評估工作紙	如課業、朗讀、小組活動、STEAM探究活動、跨課程閱讀、實作評量、運用電子評估工具、口頭匯報、學生自評、同儕互評等其他多元化模式。

3.4 升中呈分試

根據教育局升中呈分指引，呈分試共3次，每次呈分試佔分比重相同。

第一次	五年級 第三學段 總結性評估三 (5月下旬至6月上旬)
第二次	六年級 第一學段 總結性評估一 (11月)
第三次	六年級 第二學段 總結性評估二 (3月)

3.5 補考原則

3.5.1 學生於考試期間因病請假，須遞交註冊醫生簽發的病假證明書才可獲准補考。患有傳染病的學生須備醫生證明信確保不會傳染後才可回校參加補考。

3.5.2 如學生在考試期間缺席，必須在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回校進行補考，否則將不獲有關安排。補考由學教組及科任老師安排，學生須依時出席補考。

3.5.3 如學生在呈分試期間請假，必須在考試結束後三個上課天內回校進行補考。學生請病假需有醫生紙證明，惟一切必須以教育局批覆為準。

3.5.4 學生因其他原因未能參與考試或補考，須事前由家長書面向班主任提出缺考申請，再由老師知會學教組酌情處理。如學生缺考任何科目，該次評估將不獲排列考試名次。

3.5.5 學生不得無故缺席考試。如未經請假或請假未予核准而不參加考試或補考者，該科該次考試成績將以 0 分計算。

3.5.6 如具醫生證明信或因特別事故已獲校方批核補考的學生，考試分數不會作任何折算，否則補考分數將以九折計算。

3.5.7 補考成績得分因應學生缺席原因，由校方決定得分計算方法。如有特別情況，最終由校方決定是否安排學生補考、升級或畢業。